

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82.05.24	81 學年度第 12 次教務會議通過
82.08.30	教育部台(82)高第 048801 號函核備
86.05.14	85 學年度第 1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01.21	教育部台(88)高(二)第 8806097 號函核備
89.08.24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22	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2.01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1.09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25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8.08	教育部台高(二)字 0960114336 號函備查
112.04.19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9.27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3.20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抵免資格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轉系生、重考生或專科畢業之大學新生。
- 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
- 三、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四、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曾選讀碩、博士班(含學位學程)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抵免申請

- 一、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最遲於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第一個學期未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得於第二個學期開學前一週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日後如因課程變動、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但應附原校成績，且不得提高編級。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不得列入該院、系、學位學程、班最低畢業學分。
- 二、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
- 三、申請學生需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及附中文成績單正本（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至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第四條 抵免審查

本校抵免申請案依下列程序審理：

- 一、專業科目由各院、部、系、所、學位學程、班及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二、共同科目（外國語文課程除外）由通識教學部負責甄試或審查。
- 三、外國語文（英文、第二外語）由國際語言文化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
- 四、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

以上審查結果均再送教務處彙辦。

第五條 抵免標準

- 一、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二、（本項刪除）。
- 三、（本項刪除）。
- 四、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除須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外，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院、部、系、所、學位學程、班及中心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抵免上限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〇〇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曾在大學院校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之，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 三、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畢（肄）業學生重新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抵免學分數由各院、部、系、所、學位學程、班及中心規定之。
- 四、（本項刪除）。
- 五、研究所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包括論文學分）之 1/2 為上限。
但於本校先修讀碩博士課程後，考取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 2/3 為上限。
- 六、就讀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期間，曾選讀博士班課程成績及格，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最多保留三年），於考取博士班後，可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但以六學分為上限。

第七條 提高編級

-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在四十五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八十五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
- 二、（本項刪除）。
- 三、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 四、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

級。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六、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七、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各院、部、系、所、學位學程、班及中心主管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彙辦。

第八條 抵免範圍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院、系、學位學程、班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第九條 抵免原則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適用於必、選修學分)。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五專生一、二、三年級修習之國文、英文、歷史不予抵免。
- 五、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之年級（含入學年級）。
- 六、軍訓（含護理）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另訂之。
- 七、各院、部、系、所、學位學程、班及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八、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 及畢業應修學分數 1/2（不包括論文學分），且不得少於 1 年。。
- 九、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 之畢業總學分數 1/3（不包括論文學分）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免之處理原則：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
 - （一）所缺學分如可補修足數，不足之學分數均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由各院、部、系、所、學位學程、班及中心主管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 （二）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則不得列抵。

第十一條 抵免登記

抵免學分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可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及學分」字樣。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成績欄，並備註「核准抵免〇〇學分」。
- 四、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所修他院、部、系、所、學位學程、班及中心之科目，其抵免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所修〇〇學分，應核准抵免主系之相關科選修科目〇〇學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